

第一課 路加書信緒論 (筆記)

作者路加寫這兩書有同一個目的：要使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人(路 1:1,3；徒 1:1)，能更認識耶穌的生平，和初期教會的事蹟。

兩書的文學及歷史成份相當強，路加引述耶穌一生的事奉，起點是加利利，終點是耶路撒冷；而使徒行傳的事蹟是以耶路撒冷開始，而終局卻在羅馬。兩書的主旨和記錄，是呼應福音如何由耶路撒冷傳承至外邦。

- 我們可把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當作一卷書來研讀。
- 兩書約佔了新約三分之一的篇幅，有重要的歷史資料。
- 因為是同一個作者及同一個收信人，內容一定會有其連貫關係。
- 兩書都是以耶穌為開始，也是以聖靈為開始。
- 使徒行傳是一卷有效的歷史文件。
- 使徒行傳提到的使徒，除保羅外，就是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但約翰自己沒有說話。

一. 路加書信的作者：路加

1. 路加原是一位外邦人(西 4:10,11,14)，據傳說他是敘利亞人，住在安提阿。新約聖經只有三處經文提到路加。
 - 他被稱為親愛的醫生(西 4:14)
 - 是保羅的同工(門 24)
 - 在保羅將要殉道受難的日子，與保羅在一起(提後 4:11)
2. 他的希臘文名字是 *Loukas*，他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都是以羅馬式希臘文獻詞作開始。「提亞非羅大人哪」(路 1:1)；「提亞非羅啊」(徒 1:1)
3. 未信主之前的路加：
 - 有人認為他在信主前已加入了猶太教，或者他是從異教轉過來的。
4. 路加是一位有高深學問的人，是一位信主的外邦人，路加是新約中唯一的外邦人作者，卻寫了佔新約篇幅三分之一。

5. 路加是一位很關愛受欺壓的貧窮人和女性。
 - (1) 單看耶穌的出生，路加好像有意刻劃出耶穌貧窮的身份：
 - (2) 路加藉耶穌的話，帶出福音是為貧窮人：
 - 路 4:18-7:22
 - 路加的兩個比喻：(路 14:16-24)「大筵席的比喻」，和(16:19-31)「財主和拉撒路」，都是很重視貧窮人的。
 - (3) 有罪的女人得蒙赦免 (路 7:37-50)
 - (4) 被人蔑視的稅吏。(路 18:9-14；19:2-10)
 - (5) 與主同釘十字架悔改的強盜(路 23:39-43)

6. 在古代社會裡，女性是常被忽視的一群。路加可算是反傳統，提及不少女性。
 - 拿因城寡婦；
 - 跟隨耶穌的婦女們；如抹大拉馬利亞；
 - 希律的家宰，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和蘇撒拿 (路 8:2-3)；
 - 及一群追隨耶穌走上各各他山上的婦女。路加對婦女相當的尊重。

7. 路加這名字，在路加福音雖未出現過。
8. 歌羅西書 4：14 告訴我們他是醫生。
9. 大家都假定路加是兩書的作者，除了新約外，沒有其他有關路加的資料，只僅能從保羅的書信找到一些資料：(西 4：14)(門 24)(提後 4：9 - 11)
10. 路加在兩書中，自稱是提亞非羅的朋友。
11. 路加寫兩書的風格，可證明他是一個希臘人，因為他是安提阿人。
12. 路加以希臘人為寫作對象，因為他本身是希臘人，他要向希臘人證明耶穌是那位完美的救主。
13. 更加有可能，路加與亞波羅、掃羅，曾在大數的學校就讀，三人可能是同學。在保羅帶領下歸主？
14. 使徒行傳 27 章記載有一段長途的海上航程，相信他深諳船隻和水手所用的方法。
15. 他是希臘人，在大數讀書，自幼吸收了希臘的人生觀、希臘的理想主義、希臘哲學，當他認識耶穌後，粉碎了他的希臘思想的模式，耶穌是最完美的標準。

16. 他開始是保羅的同工，之前，他是用第三身來寫，從這裡開始，他使用第一身。從使徒行傳 16：9 之後的記載，路加用「我們」來包括了他，路加的出現直到使徒行傳的結束。

二. 路加書信受信人：提阿非羅 Theophilus

提阿非羅是一位神秘和難以捉摸的人物。「提阿非羅」是「為神所愛」的意思。

1. 提阿非羅其人(反證)：

- (1) 提亞非羅不是歷史人物，非有其人，因猶太人到處反對基督教強烈，故虛構這人物來「引開仇敵的注意力」。(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欺騙人的手法)
- (2) 只是代表所有「神愛的人」
- (3) 提阿非羅可能根本不是他的真名，因為當時做基督徒是很危險的。保羅為安全起見，不把人名寫出來，只寫給一位愛主的人。

2. 提亞非羅其人：

- (1) 傳說是該撒利亞的羅馬一個高官，是一位同情保羅也一位慕道的法官。
- (2) 提阿非羅是高官，路加寫信給他，是要指出基督徒是可愛的，是好人。寫信說服這位官員，不要迫害基督徒。
- (3) 另一個離奇的說法：古代做醫生是奴僕，可能路加是提阿非羅的醫生，提阿非羅病得嚴重，幾乎死，被路加醫好，為了感恩圖報，給路加自由。

3. 根據路加對提阿非羅的稱呼，看其不同之處，來檢視他們之間的關係：

- (1) 據教會傳說，提阿非羅是該撒利亞一位同情保羅的慕道者，是律師，在這裡認識保羅和路加。
- (2) 路 1：1，路加稱他為「大人」most excellent / most noble(尊貴的)。中文譯本所有官員多加上「大人」兩字，這是華人的文化，「大人」是「閣下」的意思。
- (3) 徒 1：1，路加稱提阿非羅「阿」，表示路加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之間，他們的關係改變了，有進展及更親密了。

- (4) 從路 1：4，我們敢推理提阿非羅是一位初信者、慕道者，起碼對福音有興趣。到使徒行傳，他已經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，由高官變成信徒，所以路加把教會更廣泛的資訊和使徒行蹤告訴提阿非羅。
- (5) 使徒行傳有不少法律演說，可視為一些法律摘要，使徒行傳的法律色彩與提阿非羅大有關係，而且使徒行傳中有很多羅馬帝國結構中的權力人物。
- (6) 到此地步，提阿非羅為了耶穌基督的國度的原故，應如何去改變自己。

4. 提亞非羅與今日的信徒：

- (1) 提亞非羅確實在兩書中，學到許多有關「外邦人歸主事工」的職事。
- (2) 掃羅(保羅)一信主的時刻，具有彌賽亞的記號：逼迫即來臨。這逼迫證實了保羅的工作、保羅的見證，不單藉著他的話語(宣講)、經歷，並藉路加的記錄，活生生的流露出來。
- (3) 提亞非羅一信主，也有遭逼迫的可能。對提亞非羅而言，基督教的信仰最震撼的，是保羅革命性的信主。因此，保羅遭受逼迫，激勵了那些想活出基督之生命的基督徒。因為保羅的信主，使保羅原本要毀滅基督徒的使命，轉變為帶領人相信他先前反對之信仰的使命。
- (4) 提亞非羅讀完兩書後，上帝的國度，是一個超越他所屬的帝國的國度。
- (5) 今日基督徒，我們未必有保羅「大馬色路上」的經驗。在今日的社會裡，每一個人信主，都是聖靈的工作。
- (6) 兩書最強是有護教的用意。